

#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2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30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3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最短持有期,因多笔认/申购或转换转入导致原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间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结果为准。

5、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净值。

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基金管理人需在调整实施前及时公告。

投资人认购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6、本基金于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发售公告之“一、基金认购的基本情况”之“(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开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8、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9、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人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

许撤销,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认购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设置上限,且需满足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基金备案条件的相关规定。

10、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

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

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

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

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

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

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

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

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

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

笔认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认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

基金将按认购金额大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

购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认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

确认两种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投资人认购申请后,对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

内将投资人认购的款项存入专门账户,投资人有权查询所持基金份额的确认

结果。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利息按单笔

有效认购款项所对应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

构的记录为准。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

要,可以拒绝全部或部分特定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确认

结果为准。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利息按单笔

有效认购款项所对应的基金账户,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

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

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3、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

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

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有效性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投资人是否已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的确认

结果。

14、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

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

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

网站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其他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事宜。

15、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或

010-8518658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

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

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17、个人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在与本公司达

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

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

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

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以其持有的部分分

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

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

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基金余额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30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3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最短持有期,因多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导致原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申购/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30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30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面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及如遇大量基金份额集中进入开放赎回时期时可能出现大额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

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

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

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

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和投资人的风

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

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

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条规定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

五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七条规

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争议

解决方式、第二十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

四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六条规

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争议

解决方式、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

三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五条规

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争议

解决方式、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

式、第二十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四条规

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争议

解决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

式、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

一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三条规

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

解决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

式、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

十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争议

解决方式、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方</p